

義守大學會計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7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1年8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~7、10~11條文

- 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- 二、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。
 - (二) 選任委員：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票選之，若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副教授選任補足之，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 系教評會委員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系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次序遞補之。
- 六、 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(二) 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專家等之聘請事項。
 - (三) 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 - (四) 校長或院級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 - (五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七、 系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，低階不得高審。

八、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系、院與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
九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十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（一）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
（二）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
（三）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
（四）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系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十一、系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系教評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系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十二、系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